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102號

原告 陳琪貴
被告 千弘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炯儀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底於被告公司網站看到「VOLVO V40 CROSS COUNTRY T4安全旗艦版」（下稱系爭車輛）之二手車輛廣告，原告於112年5月2日與被告約定安排試車，並同時交付試車押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惟原告試駕後決定不購買系爭車輛，被告竟拒絕返還試車押金，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付之30,000元並非試車押金，而係購買系爭車輛之訂金，原告試車後因欲與被告協議殺價未果而片面解除契約，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得沒收原告已付之價款。是以被告並無返還訂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自己於112年5月2日以匯款方式交付30,000元予被告，並與被告之業務人員約定於112年5月7日試駕系爭車輛一節，被告並無爭執（桃小卷33-1頁），堪信屬實。

01 (二)兩造並未就系爭車輛兩成立買賣契約

02 1.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04 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由上開條文可
05 知，買賣契約係以「標的物」及「價金」為其要素，當事
06 人間必須就各項要素均達成合意，買賣契約始能成立。又
07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並
09 未就系爭車輛成立買賣契約，而被告既抗辯買賣契約已經
10 成立，自應由被告就兩造間已就買賣契約之各要素達成合
11 意一事，負舉證責任。

12 2.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3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兩造間於112年5月
14 2日成立以系爭車輛為標的之買賣契約，原告並支付訂金3
15 0,000元一節，業據提出買賣契約書（桃小卷10頁，下稱
16 系爭文書）為證。然查，系爭文書之標題雖為「中古汽車
17 （介紹買賣）合約書」，然該文書中除第2條約定「乙方
18 （按，即原告）於合約簽訂之時交付訂金30,000元」以
19 外，並未記載包括標的物資訊（如車號、廠牌、牌照號
20 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及價金等關於買賣契約之要素
21 內容，難以認定兩造間已成立買賣契約。況系爭文書亦未
22 記載餘款交付時間、車輛交付時間、車輛過戶時間等與買
23 賣車輛有關之重要約定，與一般車輛買賣契約有顯著差
24 異，故不能僅因系爭文書以「介紹買賣合約書」為標題，
25 即認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

26 3.再者，在購買前先行試駕以測試車輛之性能、手感，係我
27 國車輛交易市場常見之交易習慣。衡情原告應無可能在11
28 2年5月2日先與被告締結買賣契約，之後才約定於同年月7
29 日試車，故被告辯稱兩造已就系爭車輛成立買賣契約，並
30 不可採。

31 (三)原告請求被告退還試車押金，為有理由

01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3 第179條定有明文。

04 2.兩造間並未就系爭車輛成立買賣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5 而原告與被告之業務員在5月2日約定試車時間，原告又於
06 同日交付30,000元予被告，則原告主張自己所匯付之30,0
07 00元為試車押金應屬有據。又試車押金之目的係為擔保試
08 車人返還車輛，故原告試車完畢並將車輛返還被告後，被
09 告即無理由繼續保有原告交付之試車押金。被告拒不返還
10 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應屬有
11 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8 書記官 王帆芝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01 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07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1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